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校级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平台的管理，充分发挥科研平台的功能与作用，进一步推进学校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提升全校科研综合实力与创新能力，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根据国家科技部、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建立具有相对稳定研究方向、研究特色鲜明的科研平台。科研平台以科学研究为主，积极争取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努力提高研究水平；以市场产业需求为导向，开展应用科学研究，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不断加强科研条件建设，提升研究实力和科技影响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级科研平台”是指由我校筹资建设并发文成立的长期有序开展科学研究与科技工作的校内科研组织。包括校级研究所和中心。

第四条 鼓励科研平台积极开展纵横向合作，“借智借力”，跨越发展，在保障学校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前提下，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大力开展合作研究。

第五条 校级科研平台根据研究的目标定位，组建专业结构、知识结构与年龄结构合理的精干队伍，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滚动发展。

第六条 学校科研平台的主管职能部门为科技处，相应的二级学院为依托建设单位，负责科研平台的建设和日常管

理。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申报研究平台的条件

1. 具有符合学校科技发展总体目标和学科发展需要的研究方向。对国家、地方、行业发展急需的研究领域可视情况优先成立研究机构。

2.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目标，有鲜明的研究特色和高质量、标志性成果潜力，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研究规划。

3. 有学术造诣较深、具有较强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机构成员结构合理，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4. 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自然科学类研究平台主要成员近五年科研经费到账不低于 50 万元或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平台主要成员近五年科研经费到账不低于 15 万或获市、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5. 科研平台的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行业与社会发展所亟需解决的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和技术开发，获取原创性科研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八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组建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求进行统一规划，并由科研平台筹备负责人填写平台建设申请表，由所在二级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学校科技处审核并报请学校批准成立。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科研平台要根据产、教、研等工作特点与规律，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保证平台的规范、科学、高效运行。

第十条 平台负责人负责平台的全面工作，定期向平台所属二级学院汇报开展的相关工作。二级单位负责平台的建设与管理，科技处负责平台的定期检查、评估、考核及其它统筹指导工作。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协调做好考核与评估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应定期开展学术活动，制订平台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应包括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自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平台负责人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校级科研机构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的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建设经费使用实行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建设经费按机构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三年建设期满，机构负责人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平台科研条件建设和科研活动费用，不得提取管理费和劳务酬金。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平台不作为独立行政单位，成果所有权归属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主动要求撤销、合并或调整的，须先由平台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送学校科技

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实行“一年一考核，三年一验收”制度。由学校科技处组织实施，考核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作业业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验收任务书中的周期建设目标，分为“通过”与“不通过”。考核与验收结果校内公布。

1. 年度考核“不合格”，责令其限期整改；不参加年度考核者，直接撤销，全校通报。

2. 三年建设期满对平台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予以撤销。

第五章 激励、奖励与约束

第十七条 激励机制

1. 科研平台成员享有申报各级各类限项和纵向项目优先推荐权。

2. 科研平台享有学校资源的优先配置权。

3. 科研平台成员享有学校相关制度规定的工作量减免权。

第十八条 学校对科研平台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1. 经费支持坚持统筹兼顾、填漏补缺原则，同一平台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建设时不累计叠加。

2. 建设期间，提供运行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年。

第十九条 验收“通过”的科研平台，按照建设期内平台到账纵横向经费除去成本后余额的 60% 划拨给平台所属

二级学院用于平台后续工作开展和绩效奖励（其中公用部分不低于 20%）。

第二十条 约束机制

平台内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若存在违规现象，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法律纠纷认定学校承担违约责任，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视情节严重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为三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科技处。